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作出的變動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架構擬作變動之事宜。

董事會已獲中國五礦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知會，因內部重組進行之該轉讓而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將於短期內完成。

由於中國五礦集團變更內部重組計劃，導致五礦股份之股權架構有所更改，因此自該公告發出後一直未進行該轉讓。

根據內部重組計劃，中國五礦集團將轉讓其於香港五礦之全部實益股份權益予五礦股份。於該轉讓前，中國五礦集團透過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五礦、五礦資本及 June Glory)持有本公司合共約 62.05% 控股權益。於該轉讓完成後，中國五礦集團將透過額外兩間居間公司：即五金製品(為中國五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五礦股份(中國五礦集團持有其 87.5% 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因此，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持有合共約 62.05% 控股權益將維持不變，而中國五礦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股份已獲執行人員給予豁免，五礦股份毋需履行因該轉讓而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告為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架構擬作變動之事宜(「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中國五礦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知會，因內部重組進行之該轉讓而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將於短期內完成。

由於中國五礦集團變更內部重組計劃，導致五礦股份之股權架構有所更改，因此自該公告發出後一直未進行該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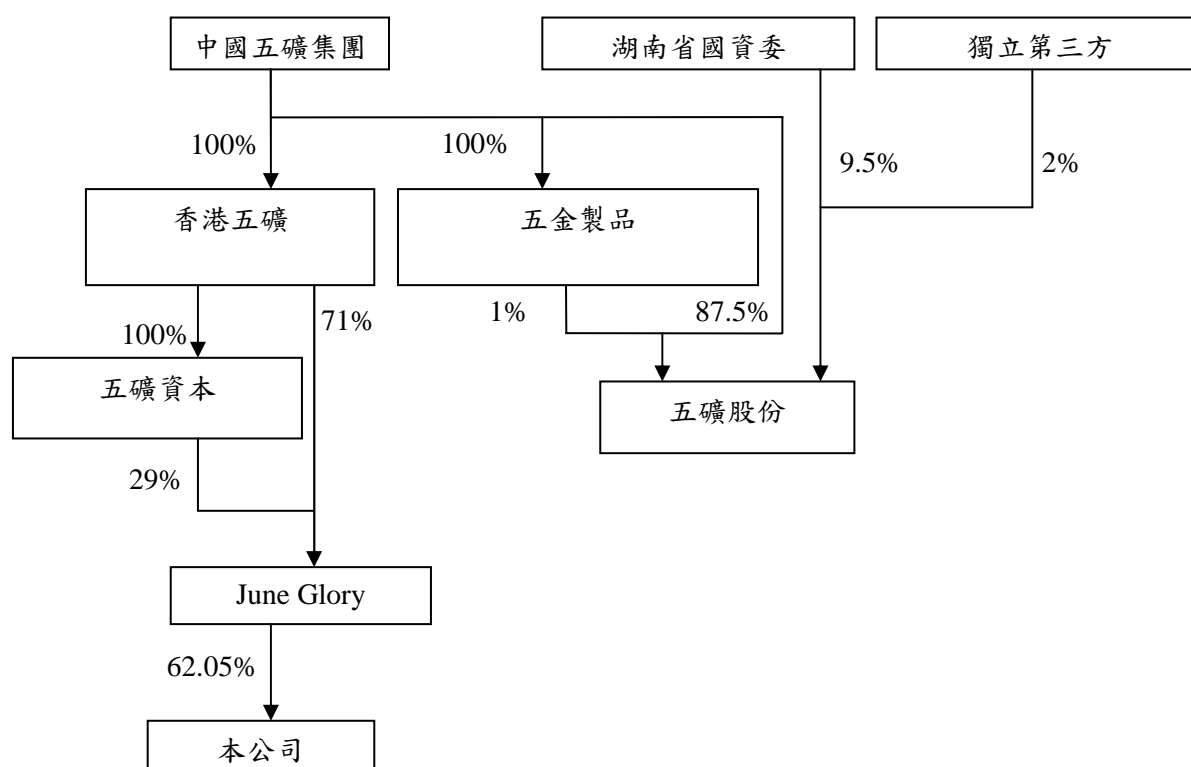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礦股份之股權架構按內部重組而改變。自此，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集團持有其 87.5% 權益、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省國資委」）持有其 9.5% 權益，其 2% 權益由一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 1% 權益由五金製品持有。

根據內部重組計劃，中國五礦集團將轉讓其於香港五礦之全部實益股份權益予五礦股份（「該轉讓」）。於該轉讓前，中國五礦集團透過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五礦、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五礦資本」）及 June Glory）持有本公司合共約 62.05% 控股權益。於該轉讓完成後，中國五礦集團將透過額外兩間居間公司：即五金製品（為中國五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五礦股份（中國五礦集團持有其 87.5% 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因此，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持有合共約 62.05% 控股權益將維持不變，而中國五礦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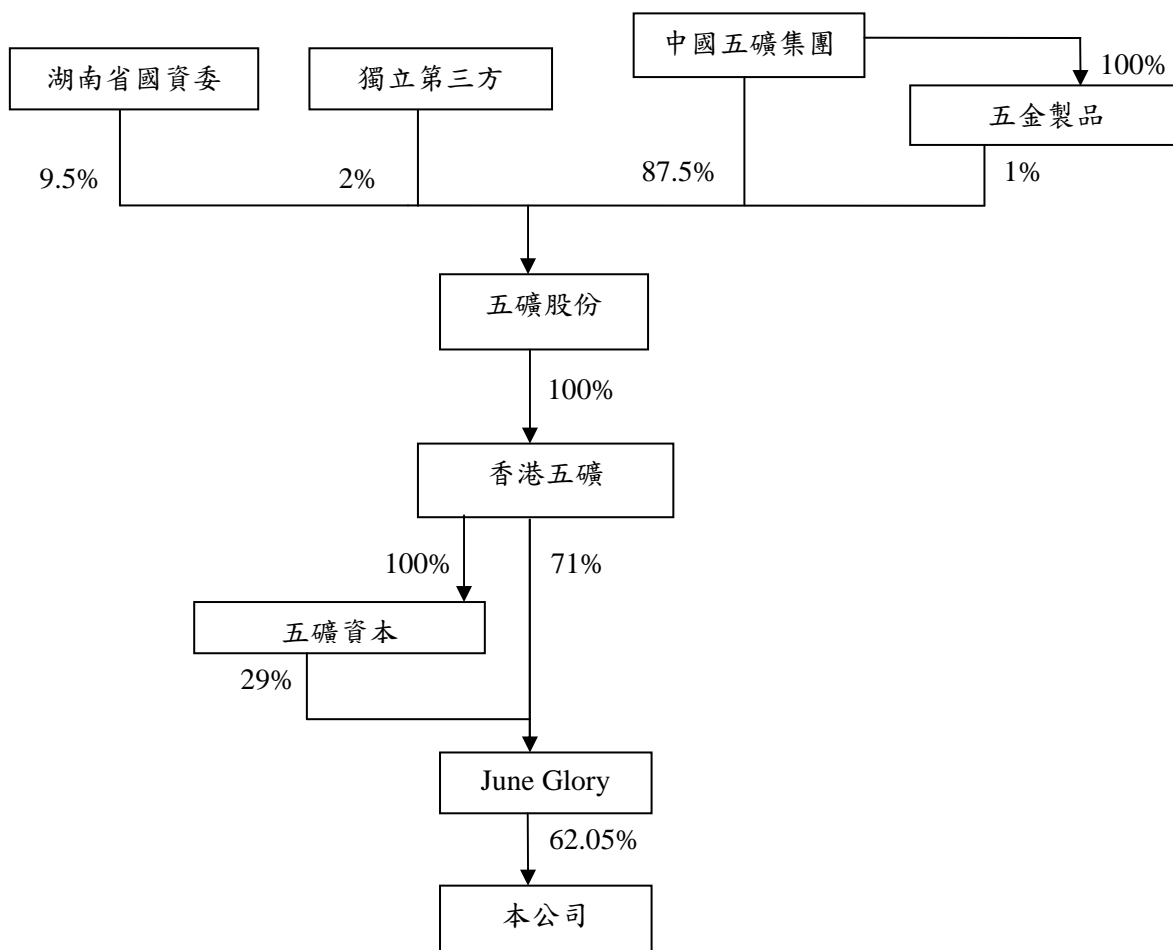
五礦股份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給予豁免，五礦股份毋需履行因該轉讓而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於該轉讓前及該轉讓後之實益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該轉讓完成前



該轉讓完成後



董事會認為，該轉讓及其後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放有關該轉讓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